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4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²
關婉玉女士

應邀出席者：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曾嘉俊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發展)
邱瑞玲女士

劉家棟先生

譚志誠先生

楊栢寧先生

蕭詠而小姐

江志友先生

王芷欣小姐

高保麟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青年民建聯成員
劉毅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幹事
何昊天先生

清潔工人職工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清潔工人職工會(尼泊爾)

組織幹事
Rabina LIMBU 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副總幹事(青少年及社會復康)
陳佩儀小姐

ONCALL48

義工
王詠暉小姐

江淑華女士

葉志豪先生

張國忠先生

歪先生

關顧聯殘疾人士小組

成員
林倩雯女士

香港善導會

彭紹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4
胡美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向受近期社會事件影響人士提供的福利及社區支援

[立法會 CB(2)218/19-20(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社會福利署("社署")向受近期社會事件影響人士提供的福利及社區支援服務。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21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近月一直與各非政府機構合力為受社會事件影響人士提供協助。部分人士因工作間、學校或家庭內的爭拗而受到情緒困擾。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工及非政府機構接獲此類個案的數目有所增加。社署設立的情緒支援熱線接獲的求助數目亦見大幅增加。社署感謝各服務單位，儘管示威及集會導致路面及交通情況不理想，仍竭力為使用者維持服務。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鑒於對政府缺乏信任，部分人士十分關注政府部門持有其個人資料的保安問題。為此，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接獲非政府機構臨床心理服務的轉介個案寥寥可數。社署曾就此關注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並提醒前線人員，服務使用者無須提供個人資料，除非他們願意這樣做。然而，他們或需提供某些個人資料，以接受跟進服務。她呼籲有需要人士主動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5. 至於為受社會事件影響的年輕人提供支援，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已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一些需要協助的年輕人，嘗試了解他們的需要。這些年輕人當中，部分不願透露其感受，除非身處於一個非常安全的環境。為照顧他們的需要，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已安排部分年輕人以小組形式分享其感受及困擾，或以單對單的方式與心理學家及社工會面。社工及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正探討如何可接觸受社會事件影響的不同階層人士，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

6. 至於有團體關注警方在社會事件中的行動，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已向警方總部及相關分區警署反映關注。然而，社署不宜要求警方以某種態度行事，亦無法律條文容許社工在非法示威/集會中工作。

7. 至於有團體詢問社署對社工在示威現場工作有何立場，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認為在社會事件初期示威及集會尚屬合法和平之際，社工可在現場為示威人士提供情緒支援。有見社會事件最近的發展，社署已提醒社聯及非政府機構，基於人身安全，社工不應在非法示威/集會或危險的地方工作。

8. 關於統籌各區的社會福利服務，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會統籌提供此等

服務。社署亦曾要求警方恢復向警務人員簡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下警方與非政府機構為 10 歲至 18 歲以下被捕青少年提供的即時轉介服務。社署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反映部分團體提出不屬於社署職權範圍的關注(例如支援及保障清潔工人、精神健康相關援助、殘疾人士到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交通安排等)，以作跟進。

討論

應變計劃

9. 副主席認為，負責監察為家庭、青少年、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福利服務的社署助理署長應與非政府機構會面，以討論可如何改善社會福利服務的運作及供應，以應對社會的需要。鑒於社會事件爆發後社會或需一段漫長時間才可復元，加上很多受影響人士對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有迫切需要，他呼籲政府當局盡快制訂應變計劃及設立機制，以回應社會的需要。

10. 陳志全議員提述一名警務人員在西灣河向一名學生開槍的事件，他關注到負責此個案的駐校社工不僅要為該名學生提供協助，同時亦須處理該名學生的父母及有關學校其他學生的情緒。他詢問社署有否制訂應變措施，支援緊急個案中的前線社工。

11.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鑒於社會事件史無前例，加上社會不同界別也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應變計劃的範圍。她補充，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參與制訂應變計劃，以期協助受影響人士渡過難關。

1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補充，社署一直與駐校社工維持緊密聯繫，為情緒受困的父母、學生及教師提供協助及支援。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臨床心理學家及醫務社工會與學校合作，在有需要時為父母、學生及教師提供所需的服務。

社工在示威現場的角色

13. 副主席提到有傳媒社論批評在示威現場向示威人士提供協助的社工，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公眾澄清，社工有責任以不偏不倚的態度捍衛社會公義和人性尊嚴，以及協助有需要人士。

1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她欣賞社工致力維護公義，但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法解決。為此，社署應堅守其角色，致力履行職務，照顧有需要組群的福利需要。

15. 陳志全議員認為，社署應確立社工協助示威人士的合法角色，讓社工在示威現場履行職務時不會被警方拘捕或傷害。此外，若社署認為社工如在警方宣布示威屬不合法後不即時離開現場，便須承擔後果的話，必須預先告知社工。

16.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工必須慎重考慮其人身安全，並應在合法情況下才履行職務，此點十分重要。社工應遵照執法人員的指示，在獲通知後離開現場。

為前線社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

17. 邵家輝議員提到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園的集會，他擔心在校園內的年輕人的安全。他欣賞部分社工協助年輕人的決心，但認為應先提醒這些年輕人遠離危險的地方。就此，主席指出，社工在履行職務時須秉持"案主自決"的原則。

18. 郭偉強議員認為，儘管社工應秉持"案主自決"的原則，他們有責任以客觀的態度分析情況，並向案主提供在作決定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政府沒有可能回應"五大訴求(決一不可)"這個客觀事實。

19. 張超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過去數天理大校園的情況出現人道危機。張議員表示，一些曾嘗試協助希望離開校園的年輕人的社工被拘捕或遭毆打。校園內的年輕人處於恐慌及絕望的

狀態，當中甚至有人寫下遺言。他詢問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會如何協助這些年輕人。鄭議員表示，當中有些年輕人受傷及未有適時獲得治療。他認為人道危機是由政府及警方造成。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措施，以回應委員及團體的關注。

20. 副主席關注到，提供青少年外展服務及為因社會事件而被捕的人士提供協助的人手嚴重短缺。副主席及郭家麒議員詢問社署會否向非政府機構撥出額外資源，以應付在此重要時期的服務需求。郭議員又詢問社署會如何保障曾協助理大校園內的示威人士的社工，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被警方拘捕的社工。

21.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由於留守理大校園並不安全，基於自身安全，社工應遵照警方的指示。她進一步表示，社署並無接獲被捕社工的求助，若接獲如此的要求，社署會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至於提供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她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已獲提供額外人手及財政資源，以應付額外的服務需要。有些非政府機構已申請撥款，以推行計劃照顧受社會事件影響人士的特別需要。社署並無拒絕此類申請，亦無就此類申請訂立限期。

22.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補充，社署一直與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網上青年支援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下的隊伍及非政府機構維持緊密溝通，以了解年輕人在此期間的服務需要。社署亦密切留意涉及在社會事件期間被補年輕人的社會服務轉介數字，以期加強為年輕人提供的服務。

(主席於上午 11 時 50 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非政府機構的人事事宜及行政安排

23. 郭偉強議員詢問社署有否要求其員工及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在示威現場工作，以及曾自行要求

員工到示威現場工作的非政府機構有否向社署匯報。邵家輝議員認為，社署若容許社工到示威現場工作，便應為他們提供全面保障。他詢問，如果前線社工受傷，會否獲得保險賠償，以及若他們在履行職務期間被捕，會否獲提供法律援助。鑒於社會事件令社工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他詢問社工超時工作會如何獲得補償。

2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並無要求非政府機構安排其員工到示威現場工作。然而，提供外展服務的社工或需在進行示威及集會的地區工作。鑒於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並非由社署聘請，非政府機構應為正在工作的員工提供所需的保障及支援，並提醒他們須確保自身安全。若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中心鄰近示威現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便應密切留意附近一帶的情況。非政府機構應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要求員工到這些中心工作。至於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超時工作補償，非政府機構必須遵照其行政安排的條文及僱傭合約的條款。

25. 郭偉強議員詢問自社會事件發生至今，經常缺勤的非政府機構人員數目。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並無所要求的資料。

26. 郭家麒議員認為，索取非政府機構人員缺勤的資料，會製造"白色恐怖"。鑒於很多非政府機構的工作量已極之繁重，他認為社署不應要求他們編製上述統計數字，以增加他們的負擔。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社福界已有"白色恐怖"，部分非政府機構人員擔心其僱主會以為他們因政治立場而擅離職守。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並無計劃要求非政府機構提供員工缺勤的資料。

27. 鄭松泰議員進一步表示，約有 10 間非政府機構的多名員工曾向他反映，儘管因示威及集會所造成的惡劣道路及交通情況而令他們難以上班，僱主仍要求他們如常執勤。若他們無法回到工作地點，有些機構曾要求他們到其居所附近的分區辦事

處上班，但如此的安排並無在僱傭合約中訂明。若他們未能這樣做，缺勤便會算作放取年假。他認為上述安排或會觸犯相關勞工法例及違反僱傭合約。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已致函非政府機構，要求他們就此類個案作彈性處理，以確保僱員安全及服務運作暢順。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2 月 27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向受近期社會事件影響人士提供的福利及社區支援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 鑒於少數族裔人士缺乏渠道取得有關近期社會事件的可靠資訊，他們對在社會事件期間的自身安全表示十分關注。 ● 警方應以人道態度對待示威人士。
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241/19-20(01)號文件
3.	劉家棟先生	● 在近期社會事件中，社工透過協助有需要人士，以履行其職務。 ● 警方不應拘捕曾協助香港理工大學校園內的示威者的社工。 ● 社會福利署("社署")應確認社工在示威現場協助示威人士的合法角色。
4.	譚志誠先生	立法會 CB(2)218/19-20(02)號文件
5.	楊栢寧先生	● 政府當局為受近期社會事件影響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並不足夠。 ● 社署應採取即時行動，確保被捕人士的人權受到尊重及保障。 ● 社署應制訂措施，以便社工在示威現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6.	蕭詠而小姐	● 社署應確認社工在示威現場協助示威人士的合法角色。
7.	江志友先生	● 政府當局應評估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所使用的化學品對健康有何影響。 ● 警方在處理近期社會事件時曾使用過度武力。 ● 政府當局應確認社工及急救員在示威現場協助有需要人士的合法角色。
8.	王芷欣小姐	立法會 CB(2)218/19-20(03)號文件
9.	高保麟先生	立法會 CB(2)242/19-20(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只限供委員參閱)
1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政府當局應透過擴大受助範圍及簡化申請手續，優化"特別・愛增值"計劃。 ● 政府當局應在政策局/部門開設短期及臨時職位，以創造多些就業機會，紓緩失業情況。 ● 政府當局應增聘醫護專業人員及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期為情緒受困的家庭和人士提供最佳的支援。
1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 CB(2)241/19-20(02)號文件
12.	清潔工人職工會	立法會 CB(2)218/19-20(04)號文件
13.	清潔工人職工會(尼泊爾)	立法會 CB(2)222/19-20(01)號文件
1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 CB(2)292/19-20(01)號文件
15.	ONCALL48	● 社署沒有為在近期社會事件中被捕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任何支援服務。 ●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的情況出現人道危機。 ● 社署應設立應變機制，處理人道危機。
16.	江淑華女士	立法會 CB(2)271/19-20(01)號文件
17.	葉志豪先生	● 社工在處理近期社會事件所引致的學校或家庭內的爭拗方面遇到困難。 ● 社工擔心在示威現場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協助時會被拘捕。 ● 在近期社會事件中，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未有為年輕人及社工提供足夠支援。
18.	張國忠先生	● 社署應確認社工在示威現場、警署及醫院協助示威人士的合法角色。 ● 社署應探討為何警方於2019年7月至10月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該計劃")下僅轉介了少量被捕青年予非政府機構作跟進。 ● 有關該計劃及警方與非政府機構為被捕青少年提供的即時轉介機制的簡介會，已於2019年6月起中止。
19.	歪先生	立法會 CB(2)287/19-20(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0.	關顧聯殘疾人士小組	● 政府當局沒有採取適當及即時行動，處理近期社會事件所引起的問題。 ● 近期社會事件的情況漸趨惡劣，因為警方在示威現場沒有以人道態度對待示威人士。
21.	香港善導會	● 社署應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應付此重要時期的服務需求。 ● 社署應統籌各區的福利服務，為受近期社會事件影響的人士提供最佳的支援。 ● 政府當局應確認社工在示威現場及警署協助示威人士的合法角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2 月 27 日